

咸阳市草原承包工作技术支持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林业局

乙方：西安维信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7日



咸阳市草原承包工作技术支持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咸阳市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维信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按照双方的约定，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咸阳市草原承包工作技术支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
1	咸阳市草原承包市级成果汇总项目	1.市级技术指导和培训： 配合市级对各县级承包进行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2.各县成果的检查： 根据省林业局成果及相关数据库的要求，结合遥感影像的空间分析及草原基况和草原健康退化的数据，检查县级成果数据有无问题，出具修改意见。 3.市县级成果数据整理汇总： 整理汇总各县区提交上来的成果数据，检查确保数据的完	15.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整性和有效性，并对矢量数据进行空间上图，为市级成果汇总提供有效的基础数据保障，主要包括： (1) 文字成果：各县承包报告。 (2) 表格成果：各县记录表、各级质量检查验收表、各类统计表等纸质版和电子版。 (3) 数据库：各县草原承包数据库。 (4) 图件成果：主要包括各县承包图、其它专题图。 4.市级果汇总 对各县承包成果进行处理，形成市级草原承包登记工作成果，包括草原承包登记数据库、草原承包专题图、草原承包登记统计表、草原承包登记成果报告等。 (1) 数据库：建立市级草原承包数据库。 (2) 专题图：制作市级草原承		
--	--	---	--	--

		包专题图件。		
		(3) 统计表及报告编制: 编制 市级草原承包汇总表及成果报 告。		
总价: 15 万元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2.技术要求

按照省林业局草原承包技术方案要求,具体以双方确认的合同内容要求为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进度要求(工期): 按照甲方进度要求执行

2.履行地点

咸阳市

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如下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工作开展所需的有关资料;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有关资料后,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和计划,组建服务队伍,开展内业工作和技术培训,按要求和规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

(3)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人员相对固定,在资料准备、室内判读、质量检查、基成果汇总各阶段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和连贯性。

4.质量要求

达到省林业局相关技术方案标准,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分布图,编制报告。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各自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特殊资料需要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需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3.本项目产生的成果、数据、报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责任，并不得私自转发、售卖等侵权行为；

4.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四、报酬、其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 1 次支付乙方，所有支付行为必须以提供税票为前提条件。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成果内容，并将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3.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账号：61050192004100000323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数据，并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实现和要求服务。

(2) 乙方工作时, 甲方需派出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进行沟通、对接, 确保项目实施顺利进行。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乙方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 不得有损害甲方及业主利益的行为。

(3) 乙方应自备项目所必须的工作用机和其他工具。

(4) 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并确保验收合格。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以及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工作延误的, 需在事件发生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提供证明文件, 双方协商顺延工期或终止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如从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共一式 贰 份, 甲、乙方各执 壹 份。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合同内容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咸阳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玉泉

日期：2015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

西安维信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5月27日

